

证券代码：003022

证券简称：联泓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联泓新科	股票代码	0030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蔡文权	窦艳朝	
办公地址	滕州市木石镇驻地（木石工业园区）	滕州市木石镇驻地（木石工业园区）	
电话	010-62509606	010-62509606	
电子信箱	levima@levima.cn	levima@levima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911,278,999.84	3,313,286,445.68	-12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0,667,752.50	140,756,001.23	14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59,777,957.04	111,570,689.47	43.2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59,933,071.87	248,761,835.37	4.4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1	9.0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1	9.0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0%	1.97%	0.2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2,100,113,455.31	19,524,770,949.86	13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,314,585,822.96	7,243,003,039.06	0.9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4,22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联泓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8.77%	651,356,337	0	质押	234,000,000
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5.27%	337,480,000	0	不适用	0
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12%	41,703,000	0	不适用	0
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9%	22,511,90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55%	7,337,639	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5%	6,019,884	0	不适用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5%	4,652,520	0	不适用	0
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0.26%	3,474,400	0	不适用	0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3%	3,013,900	0	不适用	0
高盛国际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18%	2,458,992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.04% 的股份，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，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。除上述股东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